

(2022)浙0106民初411号

浙江云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迎你与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6月1日至8月5日期间工资14386.21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75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146号

郭佳丽:本院受理原告周雪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9号

朱滨:本院受理原告林迎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立即归还借款、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0号

宁波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龙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龙华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4号

南通诺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亮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33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案件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高亮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南通诺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高亮拖欠的劳务报酬捌仟叁佰陆拾柒元;2.要求被告南通诺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高亮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叁仟元;3.要求被告南通诺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5号

丰森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磊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来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91号

蒋雁水、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吴导诉被告蒋雁水、付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479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来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55号

冯己军:原告汤火强你与冯己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来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19号

国广双创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建峰你与被告国广双创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夏建峰已将涉案款项支付给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国广双创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建峰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国广双创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639号

邱万喜:本院受理原告王冕成你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邱万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王冕成车辆停运损失1400元。二、驳回原告邱万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

半,由被告邱万喜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号

斯江锋(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7911188198):原告郑重明与被告斯江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斯江锋返还原告郑重明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斯江锋支付原告郑重明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郑重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斯江锋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391号

董家刚(公民身份号码4224291975\*\*\*\*3037):本院受理原告范浩飞与被告董家刚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91号

董家刚(公民身份号码4224291975\*\*\*\*3037):

本院受理原告范浩飞与被告董家刚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叶萍、毛菊君、方筠叶育其、朱苏玉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杨子江、杨惠林: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盛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子江、杨惠林民间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上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上诉文书。原告杭州盛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公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35514元,并按年利率15.4%暂算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的资金占用费669.53元(附清单);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3551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三、判令原告对被告杨子江抵押的浙A7M0E0名爵牌小型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500元;五、判令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本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叶萍、毛菊君、方筠叶育其、朱苏玉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叶萍、毛菊君、方筠叶育其、朱苏玉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杨子江、杨惠林: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盛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子江、杨惠林民间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上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上诉文书。原告杭州盛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公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35514元,并按年利率15.4%暂算自垫付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的资金占用费669.53元(附清单);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3551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三、判令原告对被告杨子江抵押的浙A7M0E0名爵牌小型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500元;五、判令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本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叶萍、毛菊君、方筠叶育其、朱苏玉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267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单叶萍、毛菊君、方筠叶育其、朱苏玉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